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
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7KK

采 购 人：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07-29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XYG-2024-2-04-G-2352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7KK

预算金额（元）：952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95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I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II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其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1日 至 2024年08月07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2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 工

项目联系方式：15121625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5号楼30层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以磊民 李智

项目联系方式：13124671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以磊民 李智

联系方式：13124671619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设计及施工服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p> <p>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7KK</p> <p>项目编号：GZXYG-2024-2-04-G-2352</p> <p>采购人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p> <p>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23 号</p> <p>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p>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该项目为一次性实施项目，总预算 952 万元，2024 年预算 360 万元，分年度进行结算。</p> <p>2.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520000.00 元。</p>
采购合同管理	<p>1.是否允许分包：否。</p> <p>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p> <p>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行业</u></p>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p>

<p>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u></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u>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u></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u>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p> <p>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u>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u></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u>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u> <u>(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u> <u>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u> <u>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u> <u>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u> <u>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u> <u>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u></p> <p><u>(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u> <u>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u> <u>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u> <u>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u> <u>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u> <u>其投标资格。</u></p> <p><u>(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u> <u>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u> <u>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u>(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p><u>(四)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其所属行业：</u> <u>建筑行业；</u></p>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p>

准。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投标文件的编制</p>	<p>一、格式</p> <p>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p>

	<p>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p> <p>6、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p>
投标文件的 递交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p>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状，不能活页装订）】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开标时间	<p>1.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p> <p>2.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代理服务费	<p>一、收费标准</p> <p>本项目向中标人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800.00 元；</p>

	<p>二、支付方式</p> <p>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p> <p>三、账户信息</p> <p>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1660120030000064</p> <p>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p>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关于注意事项	<p>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p> <p>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p>

	<p>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p> <p>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p>
<p>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p> <p>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p>
<p>采购文件解释权</p>	<p>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注: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序列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开标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设计及施工服务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的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

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第二点：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

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 评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相关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投诉

(一)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84398716/13124671619

3.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质疑答复。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详见须知前附表。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九节 签订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52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7KK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工程保修期(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7KK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7KK001

标包名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5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是法人的，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II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专业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设计服务期、工期及建设地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踏勘、工程保修期、计价原则、结算方式、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评审	1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独立完成的博物馆、纪念馆等陈列展览相关设计或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注：①每份业绩需提供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项目最终成果效果图，提供完整的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1个项目有多个合同的只计一次得分。	10.0 0
	2	服务团队人员	施工：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2分；</p> <p>(2) 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人员配备不齐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②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提供岗位证，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p> <p>③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2023年至今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④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设计：</p> <p>(1)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设计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文博相关专业：具有副研究馆员或研究馆员职称的得2分，具有馆员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须提供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2023年至今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承诺1	<p>供应商书面承诺：工程保修期为2年的不得分，在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并书面承诺在工程保修期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免费维修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0
	4	服务承诺2	<p>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得2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0
	5	企业实力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展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证书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博物馆展览陈列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总体设计思路或设计理念	<p>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主题，提出展览主线思路、规划主题、科学技术手段、展示模块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且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5分；</p> <p>(3)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内容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00
	2	设计方案效果图或设计草图	<p>供应商自行踏勘后，根据现场提供自己理解的设计方案切合实际，紧扣项目主题；总体设计中有亮点、有特色、有新意。要求提供平面布局图、3D效果图：</p> <p>(1) 效果图清晰完整、亮点突出，有新意有特色，工程量清单编制科学合理的得7分；</p> <p>(2) 效果图清晰完整、亮点较突出，有新意有特色，工程量清单编制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3) 效果图清晰完整、亮点较突出，比较有新意有特色，工程量清单编制较合理的得3分；</p> <p>(4) 效果图不太清晰完整、亮点较突出，比较有新意有特色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多媒体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多媒体应用资金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进行综合评分（含多媒体内容制作费用）：</p> <p>(1) 达到50%的得15分；</p> <p>(2) 达到45%-50%（不含50%）的得10分；</p> <p>(3) 达到40%-45%（不含45%）的得5分；</p> <p>(4) 达到35%-40%（不含40%）的得1分；</p> <p>(5) 低于35%（不含35%）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需明确多媒体的应用资金。</p>	15.00
	4	场景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艺术装置和造景应用资金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进行综合评分：</p> <p>(1) 达到10%及以上的得15分；</p> <p>(2) 达到7%-10%（不含10%）的得10分；</p> <p>(3) 达到4%-7%（不含7%）的得5分；</p> <p>(4) 低于4%（不含4%）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需明确艺术装置和造景应用资金。</p>	15.00
	5	技术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于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计满分15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p>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p>	10.0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经营资格 审查 投标人是法人的,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 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II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专业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2024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技术符合性 /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设计服务期、工期及建设地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踏勘、工程保修期、计价原则、结算方式、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签字）:

3.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投 标	投 标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人 1	人 2	人 3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 值 (分)		
价格分 (10分)	<p>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p>	0-10 分		
技术分 (60分)	<p>总体设计思路或设计理念：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主题，提出展览主线思路、规划主题、科学技术手段、展示模块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8 分；</p> <p>(2)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且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5 分；</p>	0-8 分		

<p>(3) 内容完整, 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内容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计方案效果图或设计草图:</p> <p>供应商自行踏勘后, 根据现场提供自己理解的设计方案切合实际, 紧扣项目主题 总体设计中有亮点、有特色、有新意。要求提供平面布局图、3D 效果图:</p> <p>(1) 效果图清晰完整、亮点突出, 有新意有特色, 工程量清单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2) 效果图清晰完整、亮点较突出, 有新意有特色, 工程量清单编制较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3) 效果图清晰完整、亮点较突出, 比较有新意有特色, 工程量清单编制较合理的得 3 分;</p> <p>(4) 效果图不太清晰完整、亮点较突出, 比较有新意有特色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7 分			
<p>多媒体:</p>	0-1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多媒体应用资金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进行综合评分(含多媒体内容制作费用)：</p> <p>(1) 达到 50%的得 15 分；</p> <p>(2) 达到 45%-50% (不含 50%) 的得 10 分；</p> <p>(3) 达到 40%-45% (不含 45%) 的得 5 分；</p> <p>(4) 达到 35%-40% (不含 40%) 的得 1 分；</p> <p>(5) 低于 35% (不含 35%) 的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需明确多媒体的应用资金。</p>	<p>分</p>			
<p>场景：</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艺术装置和造景应用资金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进行综合评分：</p> <p>(1) 达到 10%及以上的得 15 分；</p> <p>(2) 达到 7%-10% (不含 10%) 的得 10 分；</p> <p>(3) 达到 4%-7% (不含 7%) 的得 5 分；</p> <p>(4) 低于 4% (不含 4%) 的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需明确艺术装置和</p>	<p>0-15 分</p>			

	造景应用资金。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于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计满分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0-15 分		
商务分 (30 分)	<p>业绩:</p> <p>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至今独立完成的博物馆、纪念馆等陈列展览相关设计或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注: ①每份业绩需提供招标公告 (截图)、中标公告 (截图)、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项目最终成果效果图,提供完整的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1 个项目有多个合同的只计一次得分。</p>	0-10 分		
	<p>服务团队人员:</p> <p>施工:</p> <p>(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的得 2 分;</p> <p>(2) 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质</p>	0-10 分		

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2 分，人员配备不齐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 ①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②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提供岗位证，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③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④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设计：

(1)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设计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文博相关专业：具有副研究员或研究员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馆员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①须提供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 2023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

<p>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服务承诺 1:</p> <p>供应商书面承诺：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的不得分，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并书面承诺在工程保修期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免费维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 分			
<p>服务承诺 2:</p> <p>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得 2 分。</p> <p>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 分			
<p>企业实力:</p>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展馆协会展览陈</p>	0-6 分			

	<p>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证书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博物馆展览陈列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得分	1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4.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折扣）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盖章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优惠性政策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备注
1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批	1	<p>本次采购范围为完成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p> <p>包括整个项目的整体规划布局(大纲内容深化设计及效果图设计、展品、展项、参观流线等空间布局);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展览设备(展台、展架、展柜)、展板、说明牌等的设计及施工;灯光照明设计及施工、多媒体设计、制作及施工;辅助展项(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设计、采购及安装 以及该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布展等)。</p>	

一、整体要求(展馆的原设施设备必须利旧)

(一) 内容设计制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进行内容深化设计,符合《博物馆内容设计规范》要求。

(二) 形式设计制作要求

1、陈列设计要立足于高起点、高品位、高质量，使陈列展览达到国内博物馆展览一流水平。既保持重大题材的严肃性，又保证陈展内容的生动性。

2、在陈列设计上，要将陈列效果、塑造的环境氛围与博物馆建筑风格、周边环境相融合，并充分利用展厅的空间，保持展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展厅内外兼顾，使展厅、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一个和谐整体。

3、要体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一方面要突出各民族“融”的导向，处理好主干与枝叶的关系，引导各族人民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另一方面又要有现代陈展审美艺术性的特点，各种展示手段相结合，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展品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4、展品展示是展览展示重点。要注重展品在陈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重点展品和场景要重点设计，能够使各展览重要展品成为展陈中的亮点，并随着展览的变更，展品数量的增减，应均衡地在陈列中展出。

5、多媒体应结合本次展览主题进行设计规划，结合“声、光、电”完美呈现主题展览效果。

6、在材质、色彩的选择上有时代气息，简单、大气。制作工艺科学环保，美观大方，经久耐用，符合消防规范相关要求，达到可持续性利用的条件，日后运行成本节约。

7、成交供应商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采购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8、成交供应商在深化设计过程中，不断完善、细化设计，必须准确有效地

表达陈列内容；

9、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满足对公众免费开放的要求；

（三）设计制作原则

1、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必须为原创作品，整体效果应符合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

2、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观需求。

3、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4、高科技互动展项要求性能稳定，牢固耐用、操作简便、便于后期维修及运行管理。

5、设计方案应满足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6、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要合理处理“陈列”与“互动”“小空间”与“大空间”的关系，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成交供应商的深化设计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4、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的布展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博物馆展览内容文本要求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

5、符合《博物馆陈列展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

6、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7、本项目设计大纲详见附件，供应商须根据设计大纲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内容需满足设计大纲所有需求。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设计服务期、工期及建设地点

设计服务期：30 日历日，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竣工，达到试运营条件，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地点：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一楼，约 1800 平方米，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博物馆内容设计规范》、《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完成展览深化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经审计单位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在提供报销手续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展览施工工程量达到 50%时，并经监理、审计认可，在提供报销手续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在 2025 年预算下达后，成交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销手续材料，采购人 30 日内按照审计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支付至 97%；尾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

注：①该项目为跨年支付项目；②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为准，不得突破合同金额；③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五、踏勘：

1. 投标人自行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六、工程保修期：2 年内全免费维修维护

七、计价原则：

1.《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结算方式：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提供该项目的 content 设计及形式设计，并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本项目的清单（含报价）附在投标文件中。结算时，根据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按照现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结算。供应商根据设计大纲编制的清单如有缺漏项的，视为已将缺漏项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部分有清单单价的按照审核后的清单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无清单单价的应参照审计审核价格计价；结算值超出合同价范围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在施工工作中按要求做好工地规范渣土运输和车辆出门清洗工作。

(3)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采购人书面通知外，一律不得更换。

(4) 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5) 工程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6) 本单位及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7) 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监管。

(8) 中标后为确保维护社会稳定：

①严格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减负办〔2019〕1号）文件规定，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首先向本项目的农民工足额发放工资，其次足额支付分包单位、专业班组、设备、材料工程款的中小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任何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②保证本承接项目建设合同履行期内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③保证依规实行实名制用工的管理，健全建立动态系统管理记录本项目各技能工种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台账。

④如因我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

⑤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班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自行支付工资，同时我单位对班组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行为负总责。

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切处罚及责任，处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⑦上述处罚不免除我单位按照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9) 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0) 本项目成果资料全部交回采购人，且不得外传及自留。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1) 该项目为原创项目，关于本展览所产生的所有最终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 若中标，将严格按照限额设计、限额建设的原则，确保项目投资不突破中标金额；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节 图纸附件（详见附件）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的设计服务期、工期及建设地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	提供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提供的付款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提供的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提供的踏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提供的工程保修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提供的计价原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提供的结算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提供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 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付款方式： 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6、…….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设计及施工服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设计及施工服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一) 投标函
2.3	(二)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5	声明与承诺
3.2.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3.2.7	专业资格材料
3.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2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2.1	投标人认为可补充的其他内容
4.2.2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3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4.3.1	方案
4.4	优惠性政策情况
4.4.1	优惠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工期：_____。

3.投标有效期：_____。

4.工程保修期：_____。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6.设计负责人：_____。

二、相关承诺

1.投标总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投标价格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2					
工期					
工程保修期					
优惠及其他					
备注说明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若提供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若提供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 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格式可自行拟定)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 保 编 号	岗 位 职 责	专 职 / 兼 职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声明与承诺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7.2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并绑定，避免缴纳、绑定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9.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商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设计服务期、工期及建设地点				
2	工程质量、施工完全文明要求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踏勘				
6	工程保修期				
7	计价原则				

8	结算方式				
9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逐一系列明				
技术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按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

项增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可补充的其他内容

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1.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1.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设计及施工服务